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01执恢162号

申请执行人：周毅，男1946年12月6日出生，汉族，
住本市[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伟鹏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本市金山区张堰镇新建路94号。

法定代表人：贾时平，董事长。

本院依据生效的(2012)黄浦民一(民)初字第1760号民事调解协议，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在被执行人上海伟鹏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有的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新华东路61弄1号(101、103、501、601、602、603室)、61弄5号(1-2层)、61弄6号(1-2层)、61弄7号(1-2层)、61弄8号(1-2层)、61弄9号(1-2层)、61弄10号(1-2层)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伟鹏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有的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新华东路61弄1号(101、103、501、601、602、603室)、61弄5号(1-2层)、61弄6号(1-2层)、61弄7号(1-2层)、61弄8号(1-2层)、61弄9号(1-2层)、61弄10号(1-2层)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巢 烟

审 判 员 沈文轩

审 判 员 李铭辉



书 记 员 莫罗勇